

湛江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（认定）委员会

关于取消、撤销湛江市龙海天省级旅游度假区、 湛江市南亚热带植物园等旅游景区质量 等级资质的公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和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景区实际情况，经湛江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（认定）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取消鹤地银湖旅游区、湛江市东海岛龙海天省级旅游度假区、吴川吉兆湾旅游度假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等级资质，撤销湛江市南亚热带植物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等级资质、湛江市金鹿园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等级资质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鹤地银湖旅游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等级资质。该景区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》（环办环监函〔2018〕767 号）：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家乐、宾馆酒店、餐饮娱乐等项目应拆除或关闭”的规定，景区无法对游客服务中心、停车场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和升级改造，景区现有的旅游软硬件设施较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的标准相差甚远，且景区未来发展的目标已转变为打造粤西一流、省级大型红色教育基地。经该景区管理机构主动申请，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（认

定)委员会研究决定, 撤销鹤地银湖旅游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等级资质。

二、取消湛江市东海岛龙海天省级旅游度假区、吴川吉兆湾旅游度假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等级资质。由于经开区、吴川市对景区的规划及发展定位有了较大改变, 景区正处于招商引资及推倒重建阶段, 长期处于半封闭管理状态, 经两景区管理机构主动申请, 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(认定)委员会研究决定, 取消湛江市东海岛龙海天省级旅游度假区、吴川吉兆湾旅游度假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等级资质。

三、撤销湛江市南亚热带植物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等级资质, 撤销湛江市金鹿园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等级资质。经湛江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(认定)委员会工作组多次到上述景区进行等级检查及复核, 上述景区在旅游厕所、环境卫生、游客服务中心、讲解服务、标识系统等软硬件设施方面均不达标, 已不具备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条件, 经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(认定)委员会研究决定, 撤销上述景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等级资质。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
评定(认定)委员会(代章)

2020年12月30日